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於 2021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為期三年。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在中國境內使用粵海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擔保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內的金融服務。

粵海控股（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數約 56.49%，故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財務（其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由於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無需本集團就該等財務資助以資產作抵押，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粵海財務的 (i) 現金存款（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ii) 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iii) 委託貸款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的每日總結餘的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2,800,000,000 元（相當

於約 3,370,640,000 港元)。由於資金餘額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少於 5%，因此，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每項服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2)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間的服務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7,000,000 元 (相當於約 8,426,600 港元)、人民幣 25,000,000 元 (相當於約 30,095,000 港元)、人民幣 25,000,000 元 (相當於約 30,095,000 港元) 和人民幣 25,000,000 元 (相當於約 30,095,000 港元)，由於服務費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少於 5%，因此，資金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每項服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2)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於 2021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與粵海財務就粵海財務向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提供金融服務訂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將在非獨家基礎上使用粵海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且並無義務就任何具體服務委聘粵海財務。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任何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粵海財務

合同期：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服務範圍

粵海財務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境內提供以下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 (1) 貸款服務（“**貸款服務**”），包括由粵海財務提供定期貸款、循環流動資金貸款和固定資產貸款，本集團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或向粵海財務提供擔保；
- (2) 現金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 (3) 粵海財務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向相關債權人或交易對手提供擔保（“**擔保服務**”），包括用於以融資為目的（例如融資租賃保函、借款保函和授信額度保函）和並非以融資為目的之擔保（如投標保函、履約保函和預付款保函），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向粵海財務提供反擔保或以資產抵押；
- (4) 資金結算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結算，以及按照本集團的指示將資金存入指定賬戶以向外部方付款，以及提供網上銀行服務以作轉賬，及賬戶結餘查詢和交易信息查詢；
- (5) 其他金融服務（統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本集團出具的商業票據提供承兌及協助兌付的服務（“**票據承兌服務**”），本集團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或向粵海財務提供擔保。受限於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需在相關商業匯票到期日前三天（或更短時間內）將相關商業匯票項下應付金額的相等款項轉賬至粵海財務，因此，該等款項於上述期間將以現金餘額方式由粵海財務持有，該等款項將被納入每日總結餘的計算中；
 - (ii) 委託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據此，本集團的一名成員公司將透過粵海財務向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公司提供資金。因粵海財務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需一至兩天的處理時間，粵海財務可能在這段時間內持有從本集團貸款實體所收取的相關款項，直至相關款項轉賬至本集團借款實體，因此，該等資金於上述期間將以現金餘額方式由粵海財務持有，該等款項將被納入每日總結餘的計算中；及
 - (iii)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等服務（“**財務顧問服務**”）。

定價原則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粵海財務已同意於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定價原則：

- (1) **貸款服務**：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貸款融資利率；
- (2) **存款服務**：粵海財務應付給本集團的存款利率需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以及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利率；
- (3) **擔保服務**：粵海財務收取的服務費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相關標準服務費（兩者中較低者）釐定，此外，服務費不得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相類服務的服務費，及參照市場費率和粵海財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費率釐定；
- (4) **資金結算服務**：粵海財務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 (5) **其他金融服務**：
 - (i) 粵海財務對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相關服務費標準（兩者中較低者）釐定，相關服務費不得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相類服務的服務費，及參照粵海財務收取的服務費及費率標準釐定；及
 - (ii) 就票據承兌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而言，粵海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亦將分別參考市場費率並根據相關商業票據及委託貸款之本金金額釐定。

其他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粵海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訂立具體協議（如適用）以提供金融服務，該等具體協議將載列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詳細條款，經過公平協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具體協議應與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中的原則和

規定相一致，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若具體協議的任何條款與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相關條款出現矛盾，具體協議的該等條款將無效並以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為準。

上限及釐定基準

(i) 資金餘額上限

歷史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2日、2019年11月8日及2020年10月30日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的若干協議（“過往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公告。據此，粵海財務向該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本集團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於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存放於粵海財務的存款（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總餘額如下：

	2018年11月2日 至2018年12月 31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7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
本集團存放於粵海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總結餘（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	29,997,974 (相等於約 36,113,969 港元)	244,057,907 (相等於約 293,796,908 港元)	264,277,526 (相等於約 318,137,286 港元)	259,324,800 (相等於約 312,175,194 港元)

為免存疑，於本公告日期，過往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已屆滿或已終止。

資金餘額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在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存放於粵海財務的(i)現金存款（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ii)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及(iii)委

託貸款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的每日總結餘（該等總金額稱為“每日總結餘”）的最高限額預計如下：

	2021年9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最高每日 總結餘	2,800,000,000 (相等於約 3,370,640,000 港元)	2,800,000,000 (相等於約 3,370,640,000 港元)	2,800,000,000 (相等於約 3,370,640,000 港元)	2,800,000,000 (相等於約 3,370,640,000 港元)

就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的最高每日總結餘設定為交易的上限（“資金餘額上限”）。

在釐定資金餘額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向粵海財務存入的存款（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
- (2)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運營的估計經營現金流和財務需要；
- (3) 來自粵海財務的預期利息收入；及
- (4) 票據承兌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資金餘額的潛在數額（構成每日總結餘的一部分並按本集團未來三年運營和財務需要估算）。

(ii) 服務費上限

歷史金額

根據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的若干個別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粵海財務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商業票據承兌和協助兌付服務而向粵海財務支付的服務費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900元（相等於約16,733港元）、人民幣30,200元（相等於約36,355港元）、人民幣15,200元（相等於約18,298港元）和人民幣37,400元（相等於約45,022港元）。

服務費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本集團就資金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向粵海財務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用（“服務費上限”）預計如下：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服務費 上限	7,000,000 (相等於約 8,426,600 港元)	25,000,000 (相等於約 30,095,000 港元)	25,000,000 (相等於約 30,095,000 港元)	25,000,000 (相等於約 30,095,000 港元)

在釐定服務費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如下因素：

- (1) 本集團就粵海財務向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商業票據承兌和協助兌付服務而向粵海財務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
- (2) 根據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經營和財務需要估算，本集團擬發行的商業匯票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需委託貸款的潛在交易金額；及
- (3) 根據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的融資計劃，本集團對粵海財務所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的預期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在採用粵海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方面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測每日總結餘，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資金餘額上限；
- (2) 本集團將建立與每日總結餘有關的預警系統。當每日總結餘達到資金餘額上限的 90% 時，將通知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將提醒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要再將資金存入粵海財務；

- (3) 本集團將建立與服務費有關的預警系統，當服務費總額達到相關服務費上限的 90%時，將通知董事會以考慮是否修訂相關上限，如修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4)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測粵海財務的信貸風險，並跟蹤任何影響由粵海財務持有的本集團資金安全的事件；
- (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簽訂與貸款服務有關的任何具體協議前，必須取得本公司的內部批准。在本集團簽訂任何此類具體協議前，將向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其可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貸款或授信融資的條款（包括利率）；
- (6) 在向粵海財務存入定期存款前，本集團將向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其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利率，並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等類型存款基準利率；
- (7) 本集團將不時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化時，至少比較本集團與其設有銀行賬戶的主要商業銀行的至少三個具可比性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以確保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8) 在就擔保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將向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其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的費用；
- (9) 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和評估相關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具體協議和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由粵海財務就一項具體交易向本集團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的利息或服務費是否公平合理；
- (10) 本公司財務部將就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進行的相關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編制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定期提呈董事會，並提供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
- (11) 為確保適當和完全的職責分離，本集團及粵海財務的普通員工、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均將不會參與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將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年度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亦將對相關交易的條款，以及資金餘額上限和服務費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確保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營運的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粵海財務的資料

粵海財務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一間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為向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存款服務、委托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粵海控股為粵海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

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和粵海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彼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訂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渠道

通過與粵海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能夠通過額外渠道獲得利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貸款服務的利率。預計將提升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

(2) 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需要

本集團需要高效可靠的結算服務以確保其日常運營正常運作，以及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和需要的若干其他金融服務。由於粵海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

作，因此彼可以更有效地提供訂製的其他金融服務，且粵海財務將收取的服務費不會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相類服務的服務費。

(3) 節省財務成本

訂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粵海財務提供的多種金融服務，包括資金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和委託貸款等服務，由於粵海財務不會就資金結算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而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相類服務的費率，因此，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銀行手續費及金融服務費的支出將可有所減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相關上限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粵海控股（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數約 56.49%，故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財務（其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由於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無需本集團就該等財務資助以資產作抵押，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資金餘額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少於 5%，因此，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每項服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2)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服務費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均少於 5%，因此，資金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每項服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2)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蔡勇先生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已就批准簽訂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資金餘額上限和服務費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不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投票。侯外林先生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不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財務顧問服務」 | 指 | 具有本公告「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每日總結餘」 | 指 |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i)資金餘額上限－資金餘額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票據承兌服務」 | 指 | 具有本公告「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存款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金融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海財務於2021年9月1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其詳細信息在本公告的「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一節中列出；
「資金餘額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i)資金餘額上限－資金餘額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粵海財務」	指	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牌照，並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擔保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i) 資金餘額上限－歷史金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	指	本集團就資金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向粵海財務支付的服務費；
「服務費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ii) 服務費上限－服務費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資金結算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具體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粵海財務之間可能就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而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原則和條款訂立的具體獨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038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金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胡定旭先生和李民斌先生組成。